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6,705,069.23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3,670,506.92 元，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224,732.48 元。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2020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5,858,01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后的股本 513,858,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400,771.17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80,823,961.31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3,299,769.54 元（含交易费用），2020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6,700,540.71 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97%。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